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11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2案）

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钟小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宁静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钟小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宁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3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钟小金（身份证号码36*****7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8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1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钟小金

证件号码：36*****74

制表日期：2026年4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8	2017-12	4244	02	5	5	212	212	0	0	0	1060	1060	2120
2018-01	2018-12	4128	01,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9-01	2019-12	3831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0-01	2020-12	3795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21-01	2021-12	3879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2-01	2022-12	3778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23-01	2023-12	4089	01,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4-01	2024-12	4391	01,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25-01	2025-12	4441	01,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6-01	2026-03	4371	01,02	5	5	219	219	0	0	0	657	657	1314
总计											21121	21121	422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宁静（身份证号码36*****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4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47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致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宁静

证件号码：36*****26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4	2019-12	2950	02	5	5	148	148	0	0	0	1332	1332	2664
2020-01	2020-12	3148	02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21-01	2021-03	3631	02	5	5	182	182	0	0	0	546	546	1092
2021-04	2021-12	3631	02	5	5	182	182	100	100	0	738	738	1476
2022-01	2022-12	4425	02	5	5	221	221	100	100	0	1452	1452	2904
2023-01	2023-12	4500	02	5	5	225	225	100	100	0	1500	1500	3000
2024-01	2024-11	3850	02,06	5	5	193	193	100	100	0	1023	1023	2046
总计											8475	8475	1695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